**中共盘山县委党校**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党校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党校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党校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党校工作的学年计划和学期工作要点。

（二）负责组织研究工作计划与安排、分析办班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建立健全党校的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党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颁布并负责实施有关条例、制度。

（四）负责办好预备党员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等常规班次和根据需要适时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做好教学计划的编排、实施及学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高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骨干和其他各类人员的在职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

（六）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训教育工作。

（七）切实抓好党校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选拔聘任高水平的兼职教师，抓好兼职教师的培训与轮训，不定期地组织集体备课和召开党课研讨会，努力提高党课培训质量和水平。

（八）抓好党校自身的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做好各类培训班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完善党校资料，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九）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综合办公室

2、教研室

3、组教科

**第三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党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68.7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7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68.7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79.21万元；

2.项目支出89.5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89.5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34.4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培训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党校无专项资金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党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党校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共盘山县委党校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盘山县委党校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89.5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